

新征 65.26 亩土地项目核准报告书编制项目密封报价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

新征 65.26 亩土地项目核准报告书编制项目

二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；

2. 国内注册（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），能够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。

3. 供应商需具有相应的工程咨询资质。

三、采购方式及上控价

1. 采购方式：密封报价；

2.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；

3. 本项目上控价为 50000 元，报价超过上控价者均为无效报价；

4. 供货时间：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服务。

四、采购内容及数量

1. 项目概况：

我校计划在地块上建设 1 栋约 30000 平方米（地上 26500 平方米，地下 3500 平方米）的南宁学院综合教学实验实训中心，投资估算约 10800 万元

2. 服务要求：中标单位负责编制核准申请报告书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，确保项目通过五象新区发改部门核准审批。

3. 其他要求：具有获得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书或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功案例和编制经验。

五、报价文件内容

1. 报价公司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资质证明文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2. 开标分项报价一览表（见附件 2，请严格按照附件 2 报价，否则可能视为无效报价）；

3. 附件 1 需求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；

4. 报价公司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材料。

六、本项目中标原则

1. 按照符合学校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选定供应商。

2. 本项目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七、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

报名材料密封盖章后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、报价人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通过快递邮寄（需确保快递要送达行政楼 116 办公室，不接受同城等其它快递方式邮寄）或现场投递，投递地址：南宁市龙亭路 8 号南宁学院资产管理处行政楼 116 室，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5 日 17：30（以送达时间为准），逾期拒收。收件人：林鑫岐；联系方式：0771-5900815

八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仅在南宁学院官方网站上发布。

南宁学院

2024 年 12 月

附件 1:

项目需求

项目名称：新征 65.26 亩土地项目核准报告书编制

供应商职责：负责编制核准申请报告书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，确保项目通过五象新区发改部门核准审批。

项目概况：计划在地块上建设 1 栋约 30000 平方米（地上 26500 平方米，地下 3500 平方米）的南宁学院综合教学实验实训中心，投资估算约 10800 万元。

其他要求：供应商需具有相应的工程咨询资质，具有获得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核准报告书或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功案例和编制经验。

附件 2:

分项报价一览表

序号	货物或服务名称	品牌及厂家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是否满足参数要求
1	新征 65.26 亩土地项目核准报告书编制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..								
质保期、交货时间、服务地点、售后服务和维保响应时间:								
报价金额: 人民币(大写): 人民币(小写):								

注:1、报价一经涂改,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,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。

2、密封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、设备费、人工费、服务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。

3、上述报价材料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报价人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。

报价人名称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联系人:

手机号码:

办公室电话:

日期: